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方式)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黃致達
蘇建榮(莊翠雲代)
王美花(莊銘池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陳時中(廖崑富代)
李永得(陳登欽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夷將·拔路兒(王美蘋代)
朱澤民(蔡鴻坤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
徐國勇(邱昌嶽代)
潘文忠(林騰蛟代)
王國材(黃荷婷代)
陳吉仲(黃新達代)
張子敬(葉俊宏代)
吳政忠(陳宗權代)
楊長鎮(廖育珮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列席：游建華 施克和 廖耀宗 賴建信 張麗善 黃永泰
王文德 李嘉榮 沈建中 陳家揚 黃俊峰 謝公耀
林逢祺 張朝能 張富林 詹方冠 林至美 彭紹博
李 奇 楊淑玲 徐耀泓 陳美菊 王誠明 顏如玉

主席：龔明鑫

一、本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
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感謝各部會在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的配合，提高公共建設執行成效。另為改善工程流廢標狀況，工程會已就缺工、缺料、營建物價上漲等會商機關研提對策，請各部會督促所屬針對流標主因檢討修正招標條件及計畫推案時點，如因物價波動而有修正計畫必要，可透過行政院專案小組予以審視加速流程。
- (三)工程會針對巨額流標工程召開多場專案檢討會議，並於本次會議提出「流標情形分析及機關應有作為」報告，分析現階段工程流標原因，就計畫研擬、規劃設計之招標及執行、工程招標等階段，研提機關應有作為，請各部會據以參考辦理，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 (四)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本(111)年4月底經費達成率24.15%，已執行經費(1,319億元)為近15年同期最高，請各部會持續督導所屬加速計畫推動及經費執行，並積極協調管控關鍵工項之重要查核點執行情形；另請各部會評估各項公建計畫分年執行量能及工作排程，合理衡估明(112)年所需經費，提報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或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特別預算審議，俾將資源投入績效執行良好之重大建設計畫。
- (五)針對補助型計畫，請各部會加速完成申請補助審核作業，督促地方政府提前完成前置工作及配合款編列事宜，必要時應依備案機制，由其他經費執行效率較佳提案進行遞補，以彈性運用經費。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能源相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重新盤點相關計畫並更新數據，以利提供國發會精確管考。另請加強督導台電及中油公司根據最新數據務實盤點能源相關（特別是天然氣類、再生能源主力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公建計畫之進度及達成情形，擬定因應措施加速趕辦。
- (三) 111 年度能源相關公建計畫尚待完成之重要查核點仍存在風險，考量 111 年至 114 年為新興燃氣發電機組投入高峰期，請經濟部密切關注執行進度，並協助台電公司設定精確之里程碑加強管控，俾利落後進度儘速趕上並確保如期達成目標，成為帶動民間投入之典範。
- (四) 請經濟部依未來經濟發展情勢，務實評估短中長期電力供需情形，預判潛在風險（如天然氣供氣單管線之可能風險），並妥擬因應對策。
- (五)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已公告，且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規劃之際，請經濟部協助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與各部會審慎研議相關公建計畫，彌補所需設施缺口、加大能源轉型範疇，除確保電網運轉彈性、提升供電穩定度外，亦期望達成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所設定目標。

四、行政院交議，經濟部陳報「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計畫主要為強化臺中至雲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有助於區域供水韌性提升及維持穩定，並於枯旱時期或視水情需要，藉由大安溪鯉魚潭淨水場、大甲溪豐原淨水場、烏溪烏嘴潭淨水場、濁水溪湖山淨水場等供水樞紐相互調度支援，有效減少停水與缺水風險，推動確有其必要性，原則予以支持。
- (二) 鑒於本計畫屬區域水源調度備援性質，參照性質相近之「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經費分攤比例(前瞻特別預算 55%及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自籌 45%)，本計畫總經費 40.8 億元，其中 22.44 億元(55%)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其餘 18.36 億元(45%)由台灣自來水(股)公司自籌，並請經濟部列入該公司政策性負擔，覈實檢討分年經費需求，本摺節原則據以積極推動。另為加速推動本計畫，達成中部地區水源調度政策，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未及納編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部分，請循預算程序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 (三) 本案烏日配水池設計蓄水容量 2 萬立方公尺，考量用地目前屬教育部學產土地，為確保計畫儘速推動，後續請經濟部積極洽教育部依土地標租行情完成承租作業，並研議價購事宜。
- (四) 本計畫管線工程屬於區域枯旱或緊急備援輸水設施，相關調度涉及雲林地下水備援水井、湖山水庫、濁水溪伏流水或農業灌溉用水等聯合運用，請經濟部確實掌握區域水情，並考量雲林地區枯水期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的影響，建立後續操作適宜啟動時機並充分與相關取用水單位（農田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

公司等)溝通，降低影響疑慮。

(五)考量未來管線工程設計施工，涉及既設地下管線交錯複雜，請經濟部會同交通部與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協商路權與管線埋設位置等問題。另為利臺中至雲林地區水資源有效運用及供水穩定，請經濟部積極同步推動用水大戶耗水費徵收與輔導廠商使用再生水等事項。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48分)